上海法学专业高考志愿填报推介(三)

华东政法大学

专业代码：0301
专业名称：法学类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培养方式：

大一阶段进入文伯书院大类培养，后续将进行专业分流，其中申请利兹大学的双学位项目须达到一定的语言和学业成绩要求。

培养方向：

法学（民商法律）：民法与知识产权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是华东地区唯一同时拥有民商法学和知识产权两个博士点的学科。本专业依托法律学院“上海市法学教育高地”的基础优势，旨在培养和输送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公检法部门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法学（经济法）：以“理论指导教学，科研提升教学，地缘渗透教学，市场引领教学”为办学理念，旨在培养品学兼优、德才兼备、专法律、懂经济、通外语的复合型高级人才。

法学（国际经济法）：通过特色鲜明的课程设置与创新务实的人才培养模式，把学生培养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政治立场坚定，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优秀，法学理论基础扎实，既谙熟国内法，又通晓国际规则，法律实践能力与外语应用能力强，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可适应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需要，融入上海“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的建设需求，服务“法治中国”和“长江经济带”的国家战略建设，实践“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国际合作理念，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

法学（国际金融法）：为适应当今社会对金融法律人才的需求，对接上海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学院于 2010 年设立法学（国际金融法）专业。该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拥有以法学为主，兼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通识基础，具备熟练的外语能力、扎实的金融财务分析与数理统计能力，适应我国建设国际金融中心需要的、能够适应社会对金融监管、金融审判与金融律师等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学制为全日制本科四年制，授法学学士学位。

法学（英国利兹大学双学位项目班）：自 2019 年起设立“英国利兹大学法学本科双学位项目”,旨在与利兹大学联合培养精通中英两国法律、英语能力优异、综合素质突出的高端国际化法律人才。项目学生在华东政法大学与利兹大学分别学习两年，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两校法学学士学位。项目毕业生在跨国律所、企业、政府机构及国际组织等拥有广阔就业前景，也具有在中外高校进一步深造的专业优势。

法学（刑事法律）：上海市重点学科、上海市一流学科，华东地区最早设立且当时唯一的刑法学博士点。本专业依托“上海市法学教育高地”的基础优势，旨在培养和输送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公检法部门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网络与信息法方向）：是学校一流法学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于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的优势条件，注重发挥实验、实训、实践与案例实务等“四实”教学特色，致力于培养为全面依法治国、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服务的高级应用型、复合型、交叉型、职业型卓越法律专业人才。

就业情况：

法学（民商法律）：从就业行业分析，毕业生就业的主要行业为：国家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律所、银行、企业等。

从就业区域分析，超过 51%的同学会选择在上海就业，北京、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区域的就业比例基本维持在 3%—5%左右。随着我校内地生源比例的提高和内地经济的快速发展，毕业生回家乡或去内地工作的比例有所提高。此外，每年均有少部分同学积极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计划，为国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法学（经济法）：毕业生部分选择继续深造，部分活跃在全国各地的政府与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及各类企业，从事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律服务工作。

法学（国际经济法）：毕业生选择国际组织、政府机关、司法部门、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对外贸易、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海事、海商以及涉外律师等行业。

法学（国际金融法、英国利兹大学双学位项目班）：2020 届毕业生共有 134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11 人，研究生毕业生 23 人。截至目前，学院总体学生就业率为 91.04%，其中研究生就业率 100%。2020 届毕业生中，有 12 名本科毕业生升学进入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读研究生，有 1 名研究生毕业生考取北京大学博士。有 33 名本科毕业生出国继续深造，被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乔治城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英国利兹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名校录取。其他已就业的 76 名学生的就业地域集中在江浙沪地区，单位主要分布在银行、券商、律所、公司和事业单位等。

上海海事大学

专业代码：0301
专业名称：法学（海商法）（卓越法律人才）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

培养立足法学前沿，具有法学、海洋、航运、外语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实践技能，体现航运、物流、海洋等专业领域特色的国际化、高层次、创新型、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

培养特色：

本专业为教育部首批“双万计划”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小班教学。本专业学生为上海市首批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对象，特别设立卓越法律人才班，进行小班教学。

2.专业特色。保持海商法专业特色，突出法学（海商法）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化、高层次、创新型特点。

3.课程资源。确保“英语＋海商法”的学科专业核心架构，实现“双核一心”。法律卓越人才班包含大量外教教学及全英语专业课程教学。

4.课堂教学。贯彻实务导向，大力提高实务课程比例，高度体现和保持航运专业特色。

5.实践平台。积极搭建行业实习基地平台，创建菜单式服务体制。

就业情况：

学生毕业后主要从业于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以及航运、物流、保险及其他全球供应链上相关企业的法律和商务部门的关键岗位。

专业代码：0301
专业名称：法学（海商法）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

培养立足法学前沿，具有法学、海洋、航运、外语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实践技能，体现航运、物流、海洋等专业领域特色的国际化、高层次、创新型、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

培养特色：

本专业为教育部首批“双万计划”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专业特色。保持海商法专业特色，突出法学（海商法）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化、高层次、创新型特点。

2.课程资源。确保“英语＋海商法”的学科专业核心架构，实现“双核一心”。

3.课堂教学。贯彻实务导向，大力提高实务课程比例，高度体现和保持航运专业特色。

4 实践平台。积极搭建行业实习基地平台，创建菜单式服务体制。

5.科研与模拟平台。依托海商法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等学生实习基地，高质高效培育应用研究型复合法律人才。设立远程模拟海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远程模拟海事、国际商事审判法庭和远程模拟海事、国际商事仲裁庭。

就业情况：

学生毕业后主要从业于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以及航运、物流、保险及其他全球供应链上相关企业的法律和商务部门的关键岗位。

华东师范大学

专业代码：030101K
专业名称：法学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的：

学院恪守“奉法守正、知行合一”的院训，以知识、能力、素质并重为原则，致力于培养“有关怀、识时务、讲方法”的卓越法治人才及其后备力量。

培养特色：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学科具有 20 多年的办学历史，2016 年 2 月，学校积极响应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家战略，大力加强法学学科建设，在原法律系基础上成立法学院，由著名法学家张志铭教授担任院长，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术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学院 1997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2004 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2014 年设立法律硕士点，2016 年获批设立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在法社会学、法政治学等方向招收博士生，2020 年获批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法学专业入选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本科阶段法学专业不划分具体方向，学生可在研究生阶段选择确定具体专业领域。在培养方案中，除开设法学专业核心基础课程外，还开设专业深化课程和专业前沿课程，并成立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各类实务课程，通过辩论赛、法律援助、“尚义法律研读会”“法律书评大赛”“职业生涯导航”等丰富的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和能力。

学院坚持培养国际化的法律人才，为学生提供多种对外交流机会。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平台，学生可参与全世界 200 余所高校的国际交流项目。

学院积极推进法学教育改革，突出法学教育的实践品质，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的法律职业人才。已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等各类实务机构签约，共同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学院为学生提供各类奖（助)学金,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学校奖助学金体系外，还有多家企业、律所在我院设立奖助学金等多个基金项目。

就业情况：

华东师大法学院毕业生升学率高，就业渠道宽广，主要去向为进入国内一流法学院和海外知名大学继续深造，或者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每年约 40%的本科毕业生赴国内知名高校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另有多名毕业生进入世界知名大学深造。

华东师大召开研讨会

关注“合规不起诉改革与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6 月 26 日,由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办的“合规不起诉改革与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研讨会在华东师大举行。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并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作题为《企业合规有关问题的检察实践》的主旨演讲，围绕不同机关单位如何推进企业合规、五种合规不起诉类型以及企业合规试点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等三个方面介绍企业合规的重要性，以及下一步改革探索的方向。

之后的主题演讲环节，分别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春伟就“合规不起诉制度探索”，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汇业合规委员会主任郭青红就“世界银行附条件解禁机制与启示”，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晓敏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专委严忠华就“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中相关实务问题的思考与建议”，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阚宇就“企业合规整改”等主题展开。

徐慧 整理

启 事

为确保高考志愿填报前完整介绍上海各高校法学专业情况，本期“法学院”仍整版刊登“上海法学专业高考志愿填报推介”，“上海法学教育风雨史话”栏目继续暂停一期。

上海法治报社理论部
2021 年 6 月 29 日